

# 双方同意

## 什么是双方同意

双方同意意味着您和区域中心就您所接受的服务达成了一致。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表明您同意区域中心的以下决定：

- 减少、变更或终止您个人项目计划（IPP）中的服务
- 拒绝提供您想要的一项新服务

## 如果您和区域中心意见不一致怎么办

如果您和区域中心意见不一致，区域中心必须向您发出行动通知（NOA）。NOA告诉您区域中心的决定是什么，还会让您知道您有申诉的权利。

## 区域中心如何以书面形式证明其决定获得了双方同意

以下情况可证明得到了双方同意：

- 您在包含提议变更事项或拒绝内容的IPP上签字。IPP必须使用您偏好的语言。
- 您在包含提议变更事项或拒绝内容的服务列表上签字。服务列表必须使用您偏好的语言。
- 您向区域中心发送一份书面文件，告知您同意其变更或拒绝某项服务的决定。书面文件可以是电子邮件或信函，或任何其他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文件。

## 如果没有书面文件显示双方达成一致，下一步行动是什么

如果没有表明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，区域中心可以：

- 向您寄一封信，解释为什么区域中心认为您同意其决定。这称之为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。
- 向您发出行动通知（NOA）。

## 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中必须包含的信息

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必须在区域中心认为您同意其决定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出。

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必须包含：

- 区域中心认为您同意其决定所依据的事实
- 区域中心计划采取的行动
- 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
- 提供申诉程序相关的资料
- 提供您如何表明您不同意其决定的信息
- 如何获取更多申诉程序相关的信息，以及
- 一张申诉申请表。

这封信函必须使用您偏好的语言。

如果您告诉区域中心您不同意，区域中心必须向您发出NOA。

## 如何求助：

- 您的服务协调员或区域中心其他工作人员或许能够帮您。他们可以为您解释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或NOA，还能把您介绍给其他可以提供帮助的个人或机构。

- 发展服务部的监察专员办公室可以为您解释“善意确信声明函”或NOA，还可以告诉您如果您不同意的话，还有什么其他选择。监察专员可向您提供相关资料，让您了解您的申诉权利。您可以致电(877) 658-973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[Ombudsperson@dds.ca.gov](mailto:Ombudsperson@dds.ca.gov)，与监察专员联系。
- 您也可以联系您所在地区的客户权益倡导人（CRA）——北加州：(800) 390-7032  
南加州：(866) 833-6712。您的CRA可以帮您弄明白确认声明函或NOA是什么意思，向您介绍您能做些什么。CRA可以帮您作出决定，下一步要采取什么行动。